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黃委員新興、林委員振利、蕭委員清孝

肆、請假委員：許委員正次

伍、列席人員：劉組長玉鳳

陸、主席：簡召集人燦賢

記錄：洪羽荏

柒、主席致詞：

我們又到了選舉的季節了，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大家都是大將，我們在選舉過程中，缺我們不可，雖然我們是選舉中的一小環，但是都是靠每一個小環盡心盡力，大家互相合作，才能使選舉順利、公平的進行，這段時間要辛苦大家了，過去有良好的傳統，我們選監小組過去運作也非常順利，希望這次選舉也可以在大家努力下，我們選舉公正、公平、圓滿地達成。

捌、報告事項：

一、 上（106 年 2 月 15 日）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 上級來文摘錄報告：無

三、 工作報告

- （一）有關林佳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不服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 106 年中選訴字第 1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判決所持之法律見解與台中高等行政法院顯然有異，經簽請核示本會提起上訴並委任公義法律事務所許正次律師辦理行政訴訟（已於 5 月 21 日遞送行政上訴狀）。

(二) 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中選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 4 個月。全國性、地方性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公民投票期間計算，以該項選舉之選舉期間為公民投票期間。

(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重要選務時程：

- 1、107 年 8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
- 2、107 年 8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3、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4、107 年 10 月 19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5、107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自 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止及每日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6、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辦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7、107 年 11 月 18 日公告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名

單及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自107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止及每日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

8、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9、107年11月22日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公所。

10、107年11月23日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點收。佈置投票所。

11、107年11月24日投票日。

12、107年11月26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13、107年11月30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00次委員會議決議，107年縣(市)長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訂為新臺幣20萬元，縣(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本會第314次委員會審議通過107年鄉(鎮、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候選人選舉保證金訂為5萬元。

(五)因應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業務實需，簽請主委遴選監察小組委員20人，業依限於6月30日前將名冊函報中選會核聘，任期自107年8月16日至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

玖、討論事項：

案號一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確實掌握進程序，依有關規定擬定本次選舉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
- 二、檢附本會辦理「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 1 份。
- 三、本案業會同本會第一組依選務工作進程序統整擬定。
- 四、檢附「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花蓮縣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各 1 份。

辦法：提起審議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8 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同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由候選人依第 1 款規定推薦；即由縣長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

推薦。

二、本次選舉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擬置監察員 2 名。

辦法：提起審議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經縣長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應如何遴派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一）地方公正人士。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二、本次選舉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擬請鄉（鎮、市）公所招募、遴薦送本會派充之。

辦法：提起審議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期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遴派投開票所監察員順利完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檢附本會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招募、遴薦及抽籤作業規定（草案）。

辦法：提起審議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五

案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
- 二、檢附本會辦理第 18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監察業務請公所協助辦理事項作業規定」草案。

辦法：提起審議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5 時 50 分。